

福建永燠制药有限公司

灵芝菌合剂检验报告书


报告编号: CA₁-251115-01

第一页, 共一页

样品名称	灵芝菌合剂	批 号	2511001
成品代码	CA ₁ -103	规 格	250ml
检验项目	全检	数 量	86424 瓶
检验目的	质量监控	收样日期	2025年11月09日
包装状态	检品包装完好	报告日期	2025年11月15日
检验依据	国家药品标准[WS ₃ -473(Z-82)-2002-2012Z]; 国家药品标准补充颁布件(批件号: 2015B058) 及公司内控标准		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	
【性状】	本品应为浅棕色混悬液体	本品为浅棕色混悬液体	
【鉴别】			
(1) 显微鉴别	应具标准规定的显微特征	具标准规定的显微特征	
(2) 化学反应	应呈正反应	呈正反应	
(3) 化学反应	应呈正反应	呈正反应	
(4) 化学反应	应呈正反应	呈正反应	
(5) 薄层色谱	应检出与灵芝对照药材相应的斑点	检出与灵芝对照药材相应的斑点	
【检查】			
PH 值	3.0~5.0	3.7	
总固体	≥1.6%	3.3%	
相对密度	1.01~1.05	1.01	
沉降体积比	≥0.90	1.00	
可见异物	20 瓶中, 均不得检出	符合规定	
装量 (ml)	≥250ml	符合规定	
需氧菌总数	≤10 ² cfu/ml	<10cfu/ml	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≤10 ¹ cfu/ml	<10cfu/ml	
大肠埃希菌	不得检出	未检出(1ml)	
【含量测定】			
	含灵芝多糖以葡萄糖 (C ₆ H ₁₂ O ₆) 计, 不得少于 1.0mg/ml	3.1mg/ml	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			
备注:			
结论: 本品按国家药品标准[WS ₃ -473(Z-82)-2002-2012Z]; 国家药品标准补充颁布件(批件号: 2015B058) 及公司内控标准检验, 结果符合规定			

报告人: 陈巧怡

复核人: 林佳力


 质检专用章

批准人: 郭执银